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8月10日及2012年8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八楼会议室（南京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）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年8月27日-2012年8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8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8月27日下午15:00 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锦华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72,151,3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40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,877,2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4,1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五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72,000,7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%，反对股120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，弃权股3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12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景忠先生、周峰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